学生校外居住安全协议书

根据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居住，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在校外居住的学生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学院、校外居住学生及其监护人需明确以下事宜：

一、学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男/女），在山东石油化工学院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学院\_\_\_\_\_\_年级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专业\_\_\_\_\_班学习，现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申请校外居住，地址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时间为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，共\_\_\_年。

二、校外居住学生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校纪校规，要遵守公共道德；要注意防火防盗，确保人身、财产安全；要按学校要求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教学活动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脱离集体，不留宿异性。凡违法违纪违规的，学院将视情节轻重根据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给予相应处分。

三、校外居住学生应经常与辅导员进行联系，以便辅导员及时了解学生学习、工作以及生活状况，掌握学生的动态。居住住址、联系电话如有变动，应及时告知监护人及辅导员，否则，因此产生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

四、监护人同意学生校外居住并承担对学生协同管理和教育监督的责任，在《学生申请校外居住审批表》上签字，并及时了解学生相关情况，定期与辅导员沟通交流。

五、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、道德教育、法纪教育、安全防范教育，强化对学生的考勤管理；同时注意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与行为表现，发现问题及时与监护人联系。

六、按照国家教育部第12号令《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：学生在（1）自行上学、放学、返校、离校途中；（2）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；（3）放学后、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自行滞留学校或自行到校的；（4）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，所发生的一切危及个人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和危害社会行为所造成的后果，学校不承担事故责任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七、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学院、学生以及学生监护人三方各执一份。

学院（签字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学生（签字按手印）： 年 月 日

监护人（签字按手印）： 年 月 日